

#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

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后为：银行业务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。

按照监管要求，以上两项经营范围具体包括：1.吸收公众存款；2.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3.办理国内外结算；4.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5.发行金融债券；6.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7.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8.从事同业拆借；9.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10.从事银行卡业务；11.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12.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13.提供保管箱服务；14.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业务；15.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营业执照；

（二）蒙商银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5日